

【编者按】

就在上海“钓鱼执法再调查”紧锣密鼓进行之际,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孙中界事件”的确存在钓鱼嫌疑,因为当时孙中界所载的“乘客”陈某某就是一名职业“钩子”,而这名“钩子”与“钩头”和交通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联系也清晰可见。就在上海钓鱼执法案迷雾即将拨开之时,广州也出现了类似的钓鱼执法事件,而执法者对受害人居然说出了这样的话“钓鱼你懂不懂,你没看报纸啊”。

它清楚地告诉我们,钓鱼执法并非上海的“特产”,而已经成为交通执法领域的一项潜规则。上海钓鱼执法真相难产,对其他地方的恶劣影响更是令人心惊。因此,上海的“孙中界事件”最终如何收场,已经具有了极强的风向标意义。是成为全国取締钓鱼执法的突破口?还是成为真相继续屈服于利益的恶劣范本?我们拭目以待。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

“孙中界事件”确有钓鱼嫌疑

新华社上海10月25日电 新华社“视点”记者经过多方核查发现,10月14日发生于上海浦东的孙中界“涉嫌非法营运”事件中,确实存在着“钓鱼”执法的嫌疑。

10月14日晚,上海市浦东新区发生一起涉嫌非法营运的执法事件,当事人孙中界在驾车行驶途中载运一名男子,被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扣车。后因孙中界对行政执法过程存有疑问而自伤手指,引发社会各界关注。

从记者调查的情况看,14日晚孙中界在上海南汇路上搭载的男子陈某某并非普通乘客。在当天整治非法营运的行动前,原南汇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一

名负责人就将执法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另一名社会人员蒋某某告知了陈某某。当晚8时许,在闸航路188号附近,原南汇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将陈某某搭乘的由孙中界驾驶的一辆牌号为浙ADS-595的金杯牌面包车截住,并暂扣了该车。孙中界当晚回去后,自伤手指以表清白。

根据记者多方核实,“钩住”孙中界的陈某某是原南汇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的一名“钩子”,而告知执法情况的蒋某某则是其“钩头”。

据了解,浦东新区为“孙中界事件”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已详细调查了相关事实情况,正在形成调查报告。

勇于纠错是取信于民的不二选择

■新华时评

随着调查深入,“钓鱼”真相开始大白于天下。日前,上海市委主要领导明确指出,要坚决取消不正当的执法方式,立即纠正这种执法错误;一定要本着有错就改、有错必纠的原则,实事求是、高度透明地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同时,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也对“孙中界事件”组织了调查,认为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10月20日发布的所谓调查结论是在未经深入调查、仔细核实的情况下简单草率作出的,与事实不符,误导了

公众和舆论。

近年来,上海在查“黑车”实施“有奖举报”过程中,职业举报人(即所谓的“钩子”)是客观存在的。一些“钩子”为拿奖励而采取不正当、不规范的取证手段;有的区执法大队还与“钩头”签订了合同,一些“钩子”以“放钩取证”为业;一些“钩子”队伍甚至趋于组织化,有的甚至形成了一个黑色“食物链”。最近连续出现的查“黑车”执法争议事件,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依法查处“黑车”是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应尽之责,但是,执法过程中应体现以人为本,让社

会公众感受法治、接受法治,进一步维护人民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体现执政为民的过程,必须体现社会诚信、公平和正义。

以见不得人的“钓鱼”“倒钩”等非法手段执法,不仅损害了法律法规的公正威严和执法部门的声誉,还损害了党委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损害了一个地方的社会诚信和社会良知。以此类损招、黑招来执法,与依法治国理念背道而驰、格格不入。

执法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和错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错误的态度。是查明真相、有错必究,还是文过饰非、欲盖弥彰?是

痛定思痛、举一反三,还是我行我素、重蹈覆辙?这对各级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同样是考验。令人欣慰的是,“钓鱼”事件发生后,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同志都作出了回应,使真相一步步大白于天下。

以人为本和依法治国,都是我们党最重要的两大执政理念。依法治国过程中体现以人为本,同样是各级领导干部面临的一道新考题。“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只有直面问题、主动作为,才能取信于民、赢得民心;罔顾民意、有错不改,甚至错上加错的思维和做法必须坚决唾弃。

新华社记者 慎海雄

根治“钓鱼执法”需要三个视角

■第二落点

目前,各方都高度关注调查组关于“孙中界事件”的调查结果。孙中界个案的解决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如何根除长期存在的“钓鱼式执法”。而要根除“钓鱼式执法”,离不开三个视角。

首先是要有全国视角。就在各界对上海“钓鱼式执法”案件议论纷纷的时候,媒体近日又报道广州出现了类似案件。

另外,记者在新华社多媒体数据库中检索,竟然发现新华社早在2004年9月就发过《(新华视点)秦皇岛:打“黑车”竟现“职业钓鱼族”》: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专门有一些人为获取向交警部门举报非法营运“黑车”的高额奖励,采取布设圈套诱导司机收费并栽赃的手段,不管是否“黑车”,统统纳入他们的举报范围,这些人通常被称作“钓鱼族”。

而新华社驻黑龙江分社记者早在2007年9月就报道过《哈尔滨规定交通稽查人员“钓鱼”执法将被开除》:指出当时哈尔滨市交通局决定,将严惩交通

管理和稽查人员采用“钓鱼”方式执法等6种违法违纪行为,有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立即被开除。由此可见,近几年“钓鱼式执法”在很多地方均已扎根,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因此,即使上海孙中界的个案有了结果,对“钓鱼式执法”的调查也不应画上句号。

其次,根治“钓鱼式执法”要有执法监督视角。新华社在2008年年底曾经发过一条消息《(亚)打击非法运营“黑车”举报查实每车奖励1000元》,奖励可谓不低。而2004年的新华视点稿揭底,1999年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局就出台政策鼓励群众举报“黑车”,“黑车”一旦被查获,将被罚款5000元到1万元,举报人获罚款额的20%奖励。重奖之下不但“有社会正义感”的勇夫多了,而且秦皇岛当地形成了不少“钓鱼”团伙,领头人从社会闲杂人员中招来“托儿”,散布于全市各地,到处寻找所谓的“黑车”。这些“托儿”被领头人拉到可以拦到车辆的路边,编造“有困难或有伤残”等借口欺骗司机,在一些好心司机按要车停

在某处后,闻讯赶来的交通部门执法人员便冲上去,在“钓鱼族”指引下在车内找到非法营运的所谓证据——事先放下的钱、又证“物证”俱在,司机就会因参与非法营运”而接受处罚。

而上海一名接受采访的“钩头”近日更是坦言,执法部门与“钩头”谈好:抓一辆黑车给500元,200元“钩头”自留,200元给“钩子”,另外100元是给执法人员“回扣”。由此可见,如果有关部门不加强各地对打击“黑车”执法过程中的司法监督,高额奖励就成了“黑色食物链”的原动力。不管是职业“钩子”们单方面的恶,还是执法人员与“钩子”串通一气的恶,都会把无辜私家车主逼上无处说理的绝路。

第三,根治“钓鱼式执法”需要立法视角。2004年新华社播发的新华视点记录了当时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局一位执法人员对上当受罚司机的话:“我知道你不是跑出租的,但你这次是非法营运了。交通部的文件没有规定多少次确定为非法营运,你以前干没干我不知道,就是针对你这一次!”现在看来,这几年

中,这一立法漏洞一直在被执法人员充分利用。近十几年,汽车大规模进入家庭,同事之间、私家车之间偶尔拼车或互搭顺风车的现象数不胜数,彼此之间的小额经济往来”也很难避免。但是如果有关部门不对非法运营“黑车”进行更精准的定义,任由执法人员的一次执法结果定性,必然有侵犯私家车主正当权益的嫌疑。

在这方面,杭州对“拼车”出行实行备案管理的经验值得进一步完善并推广,这是政府部门体贴民情,尊重民意,鼓励建设节约型汽车社会的好事。

近些年,为规范出租车运营机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一些法规加大力度打击“黑车”。但是,如果在打击“黑车”法规中存在漏洞,并被不法分子和部分执法人员利用,就会形成黑色利益链条,严重侵犯私家车主的正当权益。因此,孙中界等上海个案的“盖棺论定”绝不是“钓鱼式执法”杜绝之时。只有在立法环节尽快堵住漏洞,才能真正做到亡羊补牢。

新华社记者 南辰

广州又现钓鱼案,谁该看报纸?

■第三只眼

10月25日的《(郑州晚报)》报道,10月19日,段先锋开着车牌为“粤 sot073”的白色商务车送入到机场之后,一名男子与其搭话,要求搭车回东莞,并表示要送两包烟,段先锋同意了。

然而车子开出还不到3公里就被运政拦下,而他让男子下车的性质则被定为“非法营运”。翌日,段先锋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车管所获知,要拿回车子需要交3万元—5万元的罚款。段先锋守在车管所迟迟不肯离去。这时所内一名工作人员放下手中的报纸,一拍桌子就骂

他:“你是不是傻呀,你这几天有没有看报纸啊,钓鱼你懂不懂?”10月24日下午,记者陪同段先锋再度到车管所时,这位工作人员承认曾如此提醒过段先锋。

“你是不是傻呀,你这几天有没有看报纸啊,钓鱼你懂不懂?”这句话其实可以这样理解:钓鱼式执法无处不在,公民若想避免被钓,唯一的办法就是像避开“雷区”一样行事小心,并且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换言之,一个公民仅靠自身的遵纪守法已经无法获得安全感了,这或许是比“钓鱼执法”更扭曲的现实。

发生在广州的这起事件表明,钓鱼式执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甚至已经成为一种部门潜规则。若问“鱼”有没有看报纸,倒不如先问问“钓鱼”者“有没有看报纸”?当上海的执法部门因为钓鱼执法事件在广州的攻势下焦头烂额之际,广州的执法部门究竟持一种什么样的心态隔岸观火?当钓鱼执法遭遇民众极大质疑之时,广州的执法部门又是如何对待民意的?不出意外的话,广州的执法部门不仅会看报纸,而且研究得非常深入和透彻。虽然钓鱼执法已经成为一件全国关注的大事,虽然舆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

神不断曝光出不利于执法部门的信息,但真相仍然迟迟不能出炉。也正因此如此,广州市运政第三执法大队才有恃无恐,照“钓”不误。

“有没有看报纸”,让我们窥见了“钓鱼式执法”巨大的利益诱惑,也暴露出行政权力一旦被公众左右之后强横而近乎无知的嘴脸。更重要的是,它是公民权利脆弱的一次白描,以写实的手法将民众毫无保障的权利现状展露无遗。从权利的角度说,我们当然可以大声地回应:我为什么要看报纸?可现实是,看了报纸,知道“钓鱼”又怎样呢?

(房媛)

幕后推手害了周久耕?

■热点纵论

周久耕身上有很多标签,他是被网络人肉搜索的典范。律师金辉转述周久耕的话说,周久耕应该是触及了一些利益集团的利益。而推动网络人肉搜索的,可能就是这些房地产商在幕后作推手。

(10月25日《现代快报》)

周久耕的这种声音很值得警惕。俗话说,多行不义必自毙。时至今日,周久耕居然怀疑某个房地产商在背后捣鬼加害于他,实在滑稽。出了事情,不是检讨自身的问题,反而疑神疑鬼,拿政治斗争的逻辑怀疑人,事后和自己作对,这是典型的原始思维的变相复活!法国学者布留尔揭示了原始思维的特征:将联系绝对化!初民们没有多少知识和经验,遇到弄不懂的事情喜欢随便联系,不找出个原因便不罢休,这是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周久耕也算是现代文明人了,对周久耕个人的违法问题不作反省,一味

地猜测有人背后作梗,已然不是滑稽的问题了。

周久耕的倒掉,假如真的像周久耕所说,没有前兆,纯属“一言兴邦,一言祸国”的偶然因素,未免有点过于矫情了吧?他以为,自己隐蔽得很深很深,其实,官员的穿衣打扮和日常消费,以及他们的偶吐真言,无不透露出其个人的正直廉洁还是很成问题。周久耕的倒掉,应该是网民给贪官“看相”看出了破绽,而不是有哪个神通广大的推手在幕后推动的结果。诚如网友所说:“如果真有推手,感谢他们,感谢全国各地把贪官送入监狱的推手。”至于人肉搜索搜出了周久耕的问题,“没有必要说人肉搜索不符合什么法律程序,那样是方人之口而已,所谓身正害怕影子斜?”

明明自己犯了事,到头来却还嘴硬,指责是外力“恶意”报复弄得自己铁窗去著书,如此“原始思维”,才是周久耕们知法犯法的根源所在!

(刘海明)

救人前,他们能“说不”吗?

■热点纵论

湖北荆州宝塔河江段江滩上两名男孩不慎滑入江中,正在附近游玩的长江大学10余名大学生拉着手组成人梯伸向江水中救人。在成功救起两名男孩后人梯中有人体力不支松手,多名大学生落水,其中3人牺牲。

(10月25日《广州日报》)

如果可以假设,假设这些大学生都会游泳,即使救人落水,也不会有人牺牲,从这点上看,教育系统有值得反思的地方,教育不只是教会学生ABC,还应包括游泳这些必备技能。但问题还不全在大学生会不会游泳上,更多在于,在3人牺牲的社会代价面前,不会游泳的大学生该不该下水救人。

手拉手组成人梯的救人方式是集体行动,每个人都对其他人的生命安全负有责任,在这样一个群体中,会游泳与不会游泳的人所面临的风险不同。对会游泳的同学,这种情况下参与救人是应该的,但对不会游泳的同学来说,这就是对自己不负责任的冒险。我不知道在作出救人决定时,这些同学有没有征询过彼此的意愿,假设有诸如“9·11”被劫飞机上类似的集体表决程序,我的问题是,为什么那些不会游泳的同学没有提出不参与救援?

我们可以观察到,其实这种情况下,他们要说出一个

“不”字非常困难。一方面,舆论对死见不救的指责太多了,这形成非常强大的道德压力;另一方面,集体对个人产生裹挟作用,不参与救人可能让他们在事后受到同伴的指责。

有关见义勇为的讨论很多,但一直没能形成一种价值秩序。这件事应该对此作一个归结,首先舆论不能无条件指责围观者,因为并不是人人都适合参与救援,不会游泳的人不适合直接参与救援落水者,因为他们不能保证自身安全。而不适合参与救援,只有其本人最清楚,所以当他们选择不直接救人时,不应该受到舆论指责。汶川地震后,参与救援的日本救援队领队曾对媒体说,在他们的救援手册上,第一原则是救援队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参与救人,对专业人员尚作如此要求,对没受过专业训练的普通人更是不言而喻:冒死救人不是值得倡导的行为。

3名牺牲的大学生是英雄,但也是一种遗憾,我们本可以期待更理性的结果——会游泳的同学组队救人,不会游泳的同学岸上协助或寻求其他办法,譬如向100米以外的冬泳队员呼救,可能更好。或许舆论应该有所反思:不会游泳的大学生在救人前,有选择说“不”的自由吗?我们必须能确认这种自由,然后才能说,3名救人英雄是他们无悔的选择。(范大中)

财政局网站“瘫痪”意味深长

■热点纵论

广州市财政局一公开政府“账本”,就引来大批想来“一审”的网民。昨天和前天,首次公布市直部门预算的市财政局官网被网民“点爆”,大部分时间处于难以登录状态。广州市财政局的网站23日一度因为蜂拥而至的下载浏览而“瘫痪”了。

(10月25日《新闻晚报》)

财政局网站被点“瘫痪”,这是一则富有趣味的新闻。网站被点瘫痪释放了两大信号。一是公众的知情焦虑、知情饥渴是多么强烈,强烈得让人感慨。二是公民的权利意识又是多么执著,一旦他们的诉求有了通道,他们就必然好好利用和表达。感叹之余,几个问号仍然萦绕不去。

如果政府预算早日公开,公众还会如此迫不及待吗?如果政府预算遍地开花,广州财政局网站还会被点瘫痪吗?如果公众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悉政府财政预算,还会一窝蜂似的求诸网站吗?事实上,正是因为公众欲求政府预算而不得,屡

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预算而遭拒绝,才一看到有政府公开预算,才欣喜若狂、喜不自禁的。尤其提出的是,广州市公开的预算尚有未竟之憾。如报道所称,各部门预算都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的地方,许多地方较为含糊,如广州市委办公厅的“支出预算总表”,只简单罗列了行政运行、专项服务、专项业务、事业运行等几项,而预算总额达到9548.83万元,公众对这些预算的具体去处并不太了解。公众十分关注的公款招待、公车消费和公费出国这“三公”消费在预算支出中没有找到相应踪迹。

即便如此,还是赢得了几乎众口一词的好评,引得了蜂拥而至的关注,这说明了什么?说明原本属于公民的合法权益,在这之前被有意无意地遮蔽了。一则不该成为新闻的消息成为了新闻,一个不该被点瘫的网站被点瘫痪了,这背后交织着令人百感交集的现实情境。网站被点瘫,足以看出民意诉求在哪里,如何取信于民,赋予和还原民众的合法权益,政府应该心中有笔账。(王石川)